

摊位占人行道,又赶上中午放学

大学门口小吃街堵住急救车



中午时间,小吃街全是学生和小吃摊。本报记者 孙静波 摄

本报泰安5月23日讯(记者 孙静波)“每天中午最好别走这条路。”23日中午12时,在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东门小吃街上,几十家摊位占据人行道经营,加上买饭学生,整条路瞬间堵成一团,一辆急救车堵在里面5分钟出不来。

“如果只有学生买饭问题不大,就怕人多拥堵出现危险,昨天有辆120急救车,正好赶上中午学生下课,鸣着警笛愣是堵了5分

钟,要是影响抢救,这问题就大了。”刚好路过此地的邵先生说。

中午12点左右,陆续有学生来到小吃街买饭,车辆不断鸣笛,杂在人群中不得不走走停停,几乎“蹭”着学生行驶。小吃街两旁的摊位占据了人行道,本来就狭窄的路,十几分钟就被买饭的学生占满。

刚吃完饭的学生刘静说,学生12点左右集中下课,都很饿,想尽快买饭。“要是去食堂买饭,赶上人

多排队十几分钟。我也不想吃小吃街的饭,为图方便,买饭直接带回宿舍。”刘静说,过了中午,塑料袋扔的满地都是。

山东科技大学的彭老师说,小吃街的每个摊位都有门头房,但他们非把摊位摆在人行道上经营。“这条路来往的私家车很多,我们最担心学生安全。”彭老师说,除了盼望行政执法等部门加强监管,希望各位摊主能为学生安全多考虑,自觉撤出人行道规范经营。

破旧货车装下 12 人

驾驶员无证驾驶还推倒交警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陈佳)21日下午,泰安市交警直属三大队抓住一名嚣张男子,不仅无证开货车装下12人,还妨碍执行公务。23日,驾驶员被依法拘留,等待进一步处理。

21日下午,泰安角峪至莱芜杨庄的09公路上,泰安市交警直属三大队范镇中队中队长郭怀刚带着几名交警巡逻。不远处,一辆带斗篷的小货车驶入交警视线,外形破旧,斗篷摇摇欲坠,不禁捏一把汗。

郭怀刚站在路中间做个停车手势,驾驶员一直驶到距离不到半米才刹住车。交警让驾驶员出示证件时,驾驶员自称并没有带驾驶证。执勤交警让驾驶员下车,进一步检查发现,货车车厢里坐满人,

细数有12个。“男女老少都有,货车车厢已经锈透。一旦发生事故,后果不堪设想。”郭怀刚要求车上人员全部下车,并批评他们不注意安全。

另一边,驾驶员趁交警不注意跑出10多米。交警快步追上,驾驶员突然转身,把最先靠近的交警推倒路边田里,其他交警一把抓住驾驶员胳膊。

驾驶员陈某交代,车上的都是来自莱芜的农民,到泰安打工收蒜薹,一天100块钱。陈某没有驾驶证,货车是远房亲戚的。郭怀刚立刻联系两辆面包车,转运这些民工,陈某也想离开,却被范镇派出所民警拦住。“无证驾驶,可以拘留,再加一条妨碍执行公务。”派出所民警说。

23日,陈某被依法拘留。民警

说,妨碍执行公务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罚金,等待陈某的是更严厉的处罚。



破旧的车斗里坐满人。通讯员 陈佳 摄

女青年宾馆服毒自杀

死亡10个小时被发现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邢志彬)23日上午,环山路南某宾馆发现一女子尸体。民警初步判断女子服毒自杀,死亡10小时左右,自杀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。

23日,泰城市民拨打热线称,一女子喝毒药自杀。记者来到位于环山路的这家宾馆,警方已经封锁现场。宾馆工作人员说,上午查房时发现房间里有个女子已经死

亡,赶紧报警,民警叮嘱宾馆保护好现场并很快赶过来,随后刑警队也赶来调查。

民警现场找到女子服毒的药包和矿泉水瓶,及身份证和手机等物品。初步断定为自杀身亡,服药时间大约是22日。民警分析,女子住酒店目的就是自杀,所服的是硝酸盐类毒药。

现民警已与死者家属联系,自杀原因等待进一步调查。

两次无证驾驶

17岁少年拘留十天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曹剑 通讯员 周惠娟)因未满18周岁,新泰一17岁小伙第一次无证驾驶机动车仅罚款1000元,时隔不到一个月,他第二次无证驾驶被逮正着,不仅罚款1000元,还拘留10天。

4月19日,新泰交警在东周路市医院十字路口巡逻,一辆由北向南直行的蓝色轿车驶来,前挡风玻璃上未粘贴年检标志和交强险标志,见到警车后突然减速,行迹可疑。

司机自称刘伟,驾驶证和行驶证忘在家里。交警上网查询并无此人,该车自2006年以来未年审。小伙子说他记不清自己身份证号。青云派出所审查,小伙子真名王某,1995年出生,没有驾驶证。“可以处罚款1000元,并处行政拘留10日处罚,他年龄不满18岁,初次违反可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。”交警说,王某罚款1000元后回家。

5月17日上午9点,新泰新龙路吞阴路段,王某驾驶蓝色轿车再次违法,交警果断抓捕。这次不仅罚款1000元,还行政拘留10日。

撞伤人躲一边

捡眼镜“露了馅”

本报6982110热线消息(记者 刘来 通讯员 赵金芝 路则林)两辆电动车相撞,其中一辆逃逸,交警用留在现场的眼镜当“诱饵”,不到五分钟等到肇事者。23日,肇事男子被依法拘留。

17日23时40分许,济微路与工业三路路口往北发生事故,交警判断是两辆电动车相撞。交警在现场发现一副眼镜,判断是逃逸者丢的,很可能回来找。交警把眼镜放在绿化带边缘沿石上,“离开”现

场。不到5分钟,一男子骑着电动车出现,低头寻找东西。交警上前控制男子,他手中拿的,正是那副眼镜。

男子百般抵赖,坚持自己是路人,最终在证据面前低头认罪。男子王某住处离事故现场不到100米。逆行撞倒别人后逃跑。张某在小区口观望,见警车离开,张某就来找眼镜,被交警抓个正着。距离事故发生还不到半个小时。

23日,张某因肇事逃逸依法行政拘留。

齐鲁晚报招募泰安地区2012年“校园记者”

报名热线:0538-6982107 6982128

面向大中小學生,定期免费组织各类体验、培训及采访活动

亲爱的同学,你想参加社会实践,丰富课余生活吗?你想提高写作水平,开拓视野吗?快加入齐鲁晚报校园记者队伍吧。齐鲁晚报现面向泰安市广大学生招募2012年“校园记者”。“校园记者”将定期参加培训学习、生活体验等活动,其写作的优秀作品将在齐鲁晚报上刊登。

本次招募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,只要学生本人或家长是齐鲁晚报订户(已经订报的,可凭2012年订报凭据报名;没有订报的,可拨打0538-6982107联系订报并报名),报名的学生需爱好写作,有一定的写作基础。如上述条件完全符合,齐鲁晚报将为校园记者颁发校园记者证。

本报将邀请专家为校园记者进行采访和写作培训,校园记者可以参加各种参观学习、生活体验、作文比赛、摄影比赛活动。对于本报一年一度的品牌活动——“报童营销秀”,校园记者拥有优先报名权。

在各种策划采访活动中,齐鲁晚报将安排专业记者,对校园记者的现场采访进行指导。校园记者采访结束后,齐鲁晚报将选出优秀作品刊登在本报。

除了上述活动,齐鲁晚报还将定期在校园记者中开展“齐鲁晚报校园优秀记者”、“十佳校园记者”等评选活动,根据每位校园记者的稿件质量和数量对其进行奖励,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